关于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分别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东证融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7日